

中原大學教學資源製作與教學精進補助辦法

101.08.09 第 90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教材與教法之精進與創新、同儕學習與教學研究，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，提升教學品質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網路輔助教學課程：除例行面授教學之外，利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輔以數位教材、影音教材、線上討論等數位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。
- 二、遠距教學課程：課程二分之一以上授課時數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教學之課程。
- 三、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：依「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相關規範」申請認證之教材或課程。
- 四、教材、教具與教科書：教師自行撰寫、開發或編製適用於教學之軟體、著作、圖表、模型或出版品等教學教材。
- 五、教學專題研究：以改進課程與教學品質為目標，從事教學相關問題之研究，規劃改進教學品質之策略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六、教學工作坊：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成長社群，以多元運作方式如讀書會、教學觀摩回饋、跨領域知識整合、協同備課、主題經驗分享等群體研討活動，落實教師同儕專業互動成長。

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得以個人或團隊名義提出申請，每人或每團隊每學年以補助一案為原則。

團隊係三位以上教師組成，並由一名教師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應負責規劃與成果彙整。每位教師僅得擔任一團隊計畫之召集人，不得重覆擔任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申請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教師或團隊召集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申請表、計畫書，經所屬學系（所、中心、室）主管、學院主管簽核後，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案分初審及複審，初審由教務處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，再提請教務會議常務小組進行複審。

審查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內容之專業性。
- 二、計畫內容之可行性。
- 三、預期效益評估。
- 四、學生受益程度。

- 五、經費編列合理性。
- 六、前次計畫執行情形。
- 七、與學校發展需求之符合程度。

第六條 各項目核給案件數依年度預算斟酌，經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，每案以新台幣拾萬元整為上限。

獲得補助之計畫，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後之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，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。

經費補助內容包括工讀費、材料及用品費、印刷裝訂費、資料檢索費、文具費等業務費，資本門僅限於書籍與軟體。教師之工作津貼、電腦、印表機等設備不予補助。

第七條 受補助完成之數位教材成果，本校得保有著作財產權；其他補助成果，本校得與教師商議後無償使用。

凡經補助之成果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並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本校得取消其補助資格，並追繳其補助金。

第八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之教師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經費結算。執行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，並公開刊登於網站，供教師觀摩學習。教務處將結案成果送教務會議常務小組進行成果評估。

二、經核定之補助案，因故無法執行或無法完成時，應撤銷補助並繳回已領之補助款。

三、受補助製作成果或出版品上，應明確標示「本成果獲中原大學經費補助」。

四、經補助編撰之教科書，應提交兩本轉圖書館存藏展示。

五、受教務處邀請參加教務處舉辦之相關研習課程、演講、工作坊等成果發表會。

申請教師違反前項情形之一者，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